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 告 人 陳緯榮

相 對 人 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更(一)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8日簽發，記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7577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，到期日未記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

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又查，系爭本票上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且系爭本票皆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而相對人已於書狀中陳明其就系爭本票已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（原審卷第6頁），則自形式上以觀，相對人已表明其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獲兌現，即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且按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若抗辯相對人未合法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原審就本票形式為審查後，認其具備形式之要件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於111年7月4日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僅記載廢棄原裁定意旨，然未陳明抗告理由，經原審承審司法事務官於同年5月5日發函請抗告人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抗告人於同年7月7日收受補正通知函，至今未補正抗告理由，尚難認為其抗告為屬有據，從而，抗告人僅具狀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曹宗鼎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